

##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已于2024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孙蒙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与内部投资结构暨延期的议案》；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

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充分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及财务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 **3、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系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及银行或券商理财产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 **5、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

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及银行或券商理财产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我们认为：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的影响。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2 月 14 日